

## 「賭波可緩失業」假象的警報

### 前言

最近，馬會舉辦大型招聘會，招聘 600 名全職及 3000 名兼職員工，招聘的職位來自馬會各部門及不同職級，包括投注事務處的售票派彩員、電話投注服務員、客戶服務助理、顧客關係主任、投注處主任、電話投注主任，以至區域經理等；飲食部招聘的有廚師，以至助理餐廳經理等；資訊科技事務處招聘的有電訊管理主任、系統管理主任及高級軟件工程師等。據馬會公佈，這招聘會的全職職位空缺，有七成 (即 420 個) 是為賭波業務而設。

然而，馬會為合法賭波實際需要額外增用的人力應是多少？「需額外增用的人力」與「需額外增聘的人數」有何關係？既然馬會為合法賭波明明會增聘 3420 人，為何卻說賭波合法化可紓緩香港失業是假象，情況其實反會變得更差呢？下文有深入的分析。

### 分析

#### (一)「需額外增用的人力」有別「需額外增聘的人數」

全球最大的賭波公司 (其實也包括賭馬等十多種賭博的賭博公司) Ladbrokes(立博)，在英國的投注站約有 2000 間<sup>(1)</sup>，僱員有 12,178 人<sup>(2)</sup>，而香港賽馬會則有 124 間場外及場內投注站<sup>(3)</sup>，僱員有 18,194 人<sup>(3)</sup>。

若兩者作比較，香港賽馬會投注站數目只是立博的 6.2%，但僱員人數比立博約多 6,000 人，這差距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香港賽馬會需負責賽馬場地、賽馬準備、賽馬賽事、會員會所等運作，但立博本身卻不是賽馬賽事的主辦者，所以，不是相同與相同的比較。

然而，在賭波上兩者卻可作接近於相同與相同的比較。以立博約有 2000 間投注站及 12,178 位僱員作為推算香港情況的基礎，這為香港賽馬會只有 124 間賭波投注站來說，實際需要「額外增用的整體人力」(包括中央行政及技術人員、電話投注服務人員) 大概只會是 755 人，雖然起始時「需額外增用的整體人力」總會多一些，但以香港賽馬會行政能力不會低於立博來作推斷，其賭波運作的「人力資源效率」應很快便會與立博接近，即整體最多只需增用約 755 位「人力」，然而，在已有現存人力資源的基礎，及在賭波投注額會遠低於立博的情況下，香港賽馬會實際需要「額外增用的整體人力」其實將會遠低於 755 位<sup>(4)</sup>。

為馬會接受投注的運作而言，「需額外增聘的兼職人數」必須比「需額外增用的兼職人力」多，好能有足夠兼職人力的儲備，以應付兼職員工會有的較大流失量、流動量或可能會有的突發缺勤。為馬會接受賭波投注的運作而言，「需額外增聘的兼職人數」對「需額外增用的兼職人力」比率，將更須比其接受賭馬投注及六合彩投注的運作比率為大，因為其接受賭波投注的運作，將會涉及有夜深的更期。

在「需額外增用的兼職人力」找定後，若額外增聘的兼職人數愈多，最後分配得到給各兼職員工的兼職時數會愈少，或兼職員工的流失量會愈大，直至逐漸達到接近某點平衡為止。雖然給兼職員工的培訓需要一定成本，若額外增聘的兼職人數愈多，需付出的培訓開支會愈大，但這相對於日後所需付出的每月實質薪酬總開支，這只是一個很小的數目，又相對於能造出賭波可紓援失業的虛勢和假象，好能誤導大眾和議員支持在香港推行賭波合法化，這也只不過是一個化算的公關宣傳開支。

## （二）將令失業「小回大漲」

按上面的分析，馬會為賭波而需額外增用的實際「人力」其實不多，但推行賭波合法化後，香港不少行業都將會受累（詳參前文《[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詳細分析），並因而會使香港的失業問題變得更加嚴重，情況絕對不妙。

五年多以來，特區政府在某些政策上，對那些政策於經濟及財赤影響的估計，曾有過重大失誤，及需不斷作出修補和修改。這次，政府就賭波合法化政策上，於經濟及財赤影響的估計，其實也正落於很重大的失誤（詳參前文《[過甚高估了的賭波稅](#)》、《[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不把賭波合法化又能如何](#)》詳細分析），然而，若政府今次竟能藉其片面的研究、理據、數據和結論，蒙混過關，誤導得到立法會通過這項錯誤政策之立法的話，這政策一經立法，便不可能得轉回，香港的財赤問題、經濟問題、失業問題等亦將會更具結構性及更難解決，從商的與打工的都會受到影響。

錯誤的估計（賭波稅、博彩稅、經濟影響、社會影響、對犯罪活動及犯罪集團活動的影響）已分析過，刻意過甚跨大卻又能被反證的數字（賭波稅、得增加的就業）亦已擺在眼前，要判斷「前面那地」是「浮泥」還是「硬土」，可檢視那方的研究、理據和數據才是深入和科學化，那方的研究、理據和數據只是片面和含混化！嚴峻危機正在「前面那地」，需及時意識、及時煞停！。

---

(1) 資料為 2002/12/31 數字，參 [www.ladbrokes.com](http://www.ladbrokes.com) (選頁底之 i Corporate info，再選 About us)；

(2) 資料為 2002/12/31 數字，參 [www.ladbrokes.com](http://www.ladbrokes.com) (選頁底之 i Corporate info，再選 About us 及 Hilton Group Plc, Investor information, Report & accounts 第 28/54 頁)

(3) 資料為 2002/6/30 數字，參香港賽馬會 2002 年年報第 92 及 94 頁

(4) 留意馬會於 2003/4/4 曾表示準備舉辦招聘大會，聘請「數百名」職員，以配合在今年 8 月開辦足球博彩活動（參 2003/4/5 明報《馬會研究限注賭波減風險》內文），這與上文根據立博公司的人力資源數據，而能推算得到馬會之「需額外增用的整體人力」，數目大致相同。

## 「夜深賭博」現象的警報

### 前言

歐洲等地的足球賽事，通常會在香港夜深時分舉行，若香港設立合法賭波的話，夜深亦必會設有網上及電話投注，以方便那些想根據兩方球隊的最後形勢資料才決定下注的人去下注。雖然在賭馬方面，不少人會在臨開賽前才下注，但在賭波方面是否也會如此，暫且不知，可知的是，若夜深投注者數目不多的話，馬會需為夜深更期而增用的人力將會減少，但若果夜深投注者數目是多的話，情況則會甚為不妙，對此，下文有深入的分析。

### 分析

#### (一) 經濟影響

夜深投注的人或可分兩類，一類是要在夜深更期工作的人，一類是要在日間工作的人。於夜深投注及於夜深得知賭波輸贏，對正要在夜深更期工作的人於工作上的不良影響，不難想像，然而，夜深投注對要在日間工作的人於工作上的不良影響，將會更大，其原因及其對香港經濟會帶來的衝激，詳見前文《[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第(二)部份第一段的分析，**並留意這其實都是新加坡和日本不設外國球賽投注的重要考慮。**

#### (二) 社會影響

夜深投注的人亦可分兩類，一類是過了 18 歲的人，一類是未過 18 歲的人。年輕人較喜歡遲睡，若夜深時分有合法賭波，對他們來說，會是一個很大的誘惑，不少過了 18 歲的人會如是，不少未過 18 歲的人也會如是。儘管未過 18 歲，但要找人透過互聯網戶口或電話戶口等代為下注，不會是困難的事，而且，更將會有不法份子樂於賒帳代勞，以收高利，又或藉未能償還的借款，操控年輕人參與協助犯法的事，其途徑及其對社會會帶來的衝激，詳見前文《[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社會](#)》第(二)及第(三)部份。**賭博可帶來的社會問題，實非只有「病態賭博」的問題，夜深賭博可帶來的社會問題，更加不會只是「病態賭博」的問題。**

#### (三) 跨境投注影響

夜深投注的人亦可再分兩類，一類是透過互聯網戶口下注的人，一類是透過電話戶口下注的人。夜深人靜無人知時，好賭博或逐漸好賭博的人會不禁問，為何不讓自己多點選擇，看看其他境外莊家的賠率會否高些呢？又為何不讓自己可藉信用卡向境外莊家投注，不用即時付款呢？反正，這只是法例條文上不准許的事，但執法甚難，而且境外莊家又不是犯罪集團，及境外莊家的賭波資訊也可容易得到...等等。

其實，就算不是在夜深時分才下注，好賭博或逐漸好賭博的人同樣會在心裏有著這兩個何不「靈活變通些、為己著想些」的反問。若香港推行合法賭波，現時有作跨境賭波投注的人，因馬會有辦賭波而逐漸轉往或只往馬會投注賭波的機會不大，又或願先選

擇以現金或現金戶口投注的機會也不大，相反地，逐漸好賭博的人由向馬會投注賭波轉為多處「格價賭波」，及轉用信用卡戶口賭波的機會卻會很大。在互聯網的方便下，多處「格價賭波」實非難事，就算彼此「同價」，可使用信用卡戶口投注的境外莊家亦會佔優，若到時政府和馬會跟著要因應這「龐大而持續的需求」，「迫於無奈」地要求立法會「因時制宜」，通過若限於賭波投注上便可准許使用信用卡戶口投注(「以信用卡戶口賭波制信用卡戶口賭波」)的話，那時候，香港的財赤問題、經濟問題、呆壞賬問題、破產與綜援問題、社會問題、罪案問題等都將會進一步加重，泥足更加深陷。

或許，賭波合法化後的跨境賭波投注將會有增無減的現象，是政府和馬會可預計之內的事，現時不設信用卡戶口投注賭波的立法條文只是援兵之策，將來才進一步要求這項立法條文的修訂，並且，預計在已勢成騎虎的情況下，這項立法修訂將會獲得通過。然而，若真的要給事情如此地發生的話，上述提到之財赤、經濟及多方面社會問題的進一步加重，也會如此地發生。

## 「專職拓展、推廣、挽留賭博」現象的警報

### 前言

有關馬會於5月17及18日舉辦的招聘會，其所招聘的職位及各職位的主要職責，在馬會及勞工處網站均有登載，其中四個職位及其主要職責須包括的範圍登載如下。

(1) 顧客策劃經理

- 訂定服務範圍與途徑協助制定策略，**以爭取顧客及保持和拓展顧客基礎**
- 根據研究及發掘數據資料所得而設計**推廣活動**

(2) 顧客關係主任

- 策劃及推行客戶關係和**挽留活動**

(3) 互動投注事務助理

- 在各場外投注處及兩個馬場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協助**透過電話進行市場推廣**

(4) 客戶服務助理

- 協助進行**推廣活動**

這些職位可能是為推動合法賭波而設的職位，亦可能是為填補那預計有頗大機會會被大幅攤薄或流往合法賭波的「合法賭馬投注額」而設的職位，後者的預計是基於外國的主要球賽日大多數是會與香港的賽馬日相同或相連。無論何者，很大的危機正在香港前面。

### 危機

#### (一) 財赤與經濟危機

有關財赤與經濟方面的危機，前文《[過甚高估了的賭波稅](#)》、《[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及《[「賭波可緩失業」假象的警報](#)》已作了預警，這裏要補充的有二。

於宏觀經濟層面而言，馬會拓展、推廣及挽留賭博的表現愈是「出色」的話，香港需面對的經濟危機會愈大。每個經濟地區可承受的「本地平民賭博量」都不同，給經濟差的地區催谷多一些「本地平民賭博量」，經濟將會更差（不然，全球的經濟地區早已可藉不斷地向「本地平民賭博量」作催谷，而使經濟復甦）。經濟愈差，財赤亦會愈差。若馬會或政府有意部署和催谷的，其實也是「接受跨境賭波投注」（「出口賭博」）的話，儘管多數人不去先談前文《[合法賭波下的收受境外跨境賭波投注](#)》的論點，也需先預見馬會或政府是更加會在將來使用借口要求修例，好得批准若限於賭波投注便可使用信用卡戶口（詳見前文《[「夜深賭博」現象的警報](#)》第(三)部份）；及需預先明白這個到時必會造成到似乎已是「迫於無奈」的修例，將會使香港的財赤問題、經濟問題、呆壞賬問題、破產與綜援問題、社會問題、罪案問題等再進一步地加重。

於微觀經濟層面而言，馬會拓展、推廣及挽留賭博的表現愈是「出色」，及能成功地令到更多在職的人多嘗試賭博、慣性賭博、甚至從而愛好賭博的話，這對作為僱主的

來說，將會愈不利，因為其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其公司某些重要的風險都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又假若香港推行合法賭波後，不少好賭博或逐漸好賭博的人會選擇於夜深球賽開賽前才下注的話，這對作為僱主的來說，將會更加不利，詳見前文《「夜深賭博」現象的警報》。

## (二) 社會與治安危機

有關社會與治安方面的危機，前文《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社會》、《合法賭波下的犯罪集團》已作了預警，這裏要補充的有二。

於整體社會層面而言，賭博愈是被美化及愈多人被鼓勵或被挽留去作賭博的話，社會與治安環境將會愈差。賭博可帶來的社會問題，實非只有「病態賭博」的問題，又或只有去到「病態賭博」才會出現問題。

於個人與家庭層面而言，賭博愈是被美化及愈多人被鼓勵或被挽留去作賭博的話，好賭的人(可能正是自己的家人)會愈多。有一點需留意的是，「慣性賭博」與「好賭博」對個人及家庭的遺害，其實不是要去到某完整定義下的「病態賭博」情況才會出現，又或才會稱得上算為嚴重。雖然如此，政府及馬會將於五月底設立的兩個治療及輔導病態賭徒中心，確實仍有需要，且早應於多年之前便已設立，然而，若現在設立治療及輔導病態賭徒中心的同時，亦要增設合法賭波及增設拓展、推廣、挽留賭博的專職的話(這好比作設立美沙酮中心的同時，亦要增銷及推廣毒品，和提出負責任吸食可不有問題)，不但會加增輔導的難度，減少輔導的成功率和增大受助者的故態復萌率，令病態賭徒的數目「大漲」與「小回」，而且亦會使「慣性賭博」與「好賭博」的人陸逐增多，令更多個人及其家人受害處。

## (三) 公信力與凝聚力危機

若特區政府要一方面說不鼓勵賭博，一方面卻不肯善納各方提交的好方案，定意要推行賭波合法化，並且樂見和不反對馬會增設拓展、推廣及挽留賭博的專職的話，政府的誠信，必會在很多市民心目中重重墜落，不但影響政府的公信力，也會影響很多市民本來都願有的凝聚力。

這公信力與凝聚力的危機，亦將會隨著下面情況的陸逐出現而愈發加深：— 賭波投注額的遠低於 300 億元、賭波毛利率的遠低於 10%、賭波稅的只有 2 至 3 億元、博彩稅及法定慈善撥款額因合法賭波投注而致的大幅攤失、經濟受著合法賭波所帶來的額外衝激、財赤問題因增設合法賭波而變得更難解決、跨境賭波活動的有增無減、高利貸活動的愈加猖獗、合法賭波賭馬新客戶的漸漸成為非法賭波賭馬新客戶、社會問題與家庭問題及青少年問題的日益嚴重...等等。

為香港及香港人的利益，「在香港推行賭波合法化」的方案，實在急需及時煞停。